



北京市中倫（上海）律師事務所  
關於上海景域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發行股票  
之  
法律意見書

2016年11月30日

## 目 录

第一章	引言	2
一、	声明事项	2
二、	释义	3
第二章	正文	5
一、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
二、	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6
三、	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7
四、	发行人签署的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9
五、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9
六、	发行人在册股东和发行对象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9
七、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1
八、	本次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形	11
九、	本次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	11
十、	结论性意见	12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10-11楼 邮编：200120  
Level 10 & 11, Two IFC, No. 8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C  
电话/ Tel: (8621) 60613666 传真/ Fax: (8621) 60613555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景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景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景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票发行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章 引言

### 一、 声明事项

(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 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二)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 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五)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

件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六）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报本次定向发行实施情况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二、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中伦”或“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发行人”或“公司”	指	上海景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发行方案》”	指	发行人2016年9月20日召开的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景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发行方案》
“发行对象”或“投资者”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人
“《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
“《认购公告》”	指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公告的《上海景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景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验资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上海景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52036 号）
“股权登记日”	指	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6 年 9 月 15 日）
“主办券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和格式（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以外的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章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止股权登记日，发行人股东为 3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6 名、法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13 名；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为 3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6 名、法人股东 5 名、合伙企业股东 13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根据《发行方案》、《认购协议》、《认购公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手续。

## 二、 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信息等文件，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8500 万元，属于注册资本超过 500 万元的法人投资者。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信息等文件，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500 万元，属于注册资本超过 500 万元的法人投资者。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三、 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 3.1 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3.1.1 2016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景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拟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

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上海景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1.2 2016 年 9 月 20 日, 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上海景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拟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3.2 本次发行的结果

3.2.1 经核查, 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截止 2016 年 11 月 17 日, 发行人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股票款合计 720,000,000 元, 募集资金净额 719,210,320.00 元, 其中, 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11,793,612 元, 多余出资部分 707,416,708.00 元作为资本公积, 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3.2.2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所做的说明, 本次发行中, 因新增发行对象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缴款截止前未能完成缴纳认购款项的程序, 为保证发行对象的合法权益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合规性, 发行人披露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 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缴款截止日期延后。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事项系为了本次发行合法合规而进行的特别安排, 该等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本次发行结果的合法合规不构成实质影响。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 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四、 发行人签署的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根据《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与发行人签署《认购协议》的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认购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该等协议合法有效。

《认购协议》对发行价格和数量、限售期和认购方式、发行对象的权利、声明、保证和承诺、定向发行手续、保密、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解除或终止、风险提示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认购协议》及《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所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五、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规定：“全体股东确认，公司的股份上不存在优先购买权或类似权利，如因任何原因在公司的股份上存在前述权利的，全体股东特此确认放弃，且未来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没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

#### 六、 发行人在册股东和发行对象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 6.1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在册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检索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1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	无锡江南仁和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序号	股东姓名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3	北京鼎晖维鑫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4	北京鼎晖维森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5	南京凯腾瑞景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6	上海光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7	苏州稳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8	上海鼎亮爵煜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9	上海村华中景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稳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于2015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5130)，后由于未发行私募基金产品而被取消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目前，苏州稳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苏州稳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尽快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工作。

## 6.2 本次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6.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370。

6.2.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实业投资；资本与资产的收购、兼并与重组；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投资信息咨询；房屋、设备出租；科技研发；化工原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具、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纺织服装、包装材料、木材、日用百货、矿产品、棉花、粮食销售；仓储、物流服务；林木、蔬菜、园艺作物的培育、种植；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研发；计算机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不属于《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或正在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七、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方案》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的《认购合同》,并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承诺“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其他方式为他人认购或受托认购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八、 本次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形

根据营业执照、身份证及承诺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从事资产管理等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从事事业投资等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前述认购对象均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承诺“自身具有实际业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

## 九、 本次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两名机构投资人，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股份激励为目的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

## 十、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现有股东的股票优先认购安排符合《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或正在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本次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景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葛永彬",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葛永彬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振宇",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振宇